

發文字號：行政院 70.09.08 (70) 台法字第 12889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70 年 09 月 08 日

要 旨：所報貴省各縣市稅捐稽徵處遇有國家賠償事件之賠償義務機關不能確定，或有爭議時，應由上級機關確定者，其上級機關誰屬發生疑義

主 旨：所報 貴省各縣市稅捐稽徵處遇有國家賠償事件之賠償義務機關不能確定，或有爭議時，應由上級機關確定者，其上級機關誰屬發生疑義一案，請照法務部會商議復意見辦理。

說 明：一 復 七十年八月四日 (70) 府人一字第一一四三一五號函。

二 法務部會商財政部議復意見：「台灣省各縣市稅捐稽徵處有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之上級機關宜為縣市政府，因依台灣省各縣市政府組織規程準則第六條規定：該省各縣市稅捐稽徵處為縣市政府之附屬機關，如同警察局、衛生局然。稅捐稽徵處掌理縣市各項稅捐稽徵事項，並代徵國稅。稅捐稽徵處置處長一人，承縣市長之命，兼受省財政廳之指揮監督綜理處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再依國家賠償法第七條第二項所定，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所需經費，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此項經費預算，目前係按中央、省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等三級依預算法令規院編列（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參照），為期責有所歸及行政建制系統完整計，故認縣市政府為各該縣市稅捐稽徵處之上級機關。至於訴願管轄層級問題，因訴願事件以業務監督為重，似與確定賠償義務機關者有異。如此，不僅國家賠償金預算之編列無問題，抑且對省財政廳於財務行政方面指揮監督無影響。另就國家賠償法所定賠償義務機關賠償責任成立之要件言，原已包括公務員不法侵權行為及公有公共設施有瑕疵致生損害二者，其賠償義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亦應求其一致，如以縣市政府為各該縣市稅捐稽徵處之上級機關，一方面可使機關層級劃一，他方面又便於請求權人尋找索賠對象。惟如不同縣屬之稅捐稽徵處發生爭議時，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即應由其再上級機關台灣省政府確定之。」